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九八三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9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0~44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45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 46~47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6,988 仟元及 235,21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3% 及 9.47%，負債總額分別為 8,117 仟元及 9,08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53% 及 0.5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308,790 仟元及 392,46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 14.86% 及 14.64%，損益分別為淨損 46,433 仟元及淨益 7,927 仟元，佔合併純（損）益之 214.77% 及 6.4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其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33,405	31	\$ 882,025	3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 16,377	1	\$ 6,72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32,348	10	71,391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334,372	14	413,112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607,572	26	559,954	23	2120	應付票據	5,849	-	73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二一)	1,898	-	-	-	2140	應付帳款	527,838	22	476,508	19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453,490	19	569,492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22,917	1	26,51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0,095	1	8,353	-	2170	應付費用	116,724	5	131,719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4,594	-	61,028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341,745	15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433	2	58,436	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047	6	179,20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835	89	2,210,679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6,869	64	1,234,524	50
	投 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8,638	1	32,392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	-	350,903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15,034	-	-	-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投資款	-	-	30,0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12,072	1	9,950	-
14XX	投資合計	33,672	1	62,392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776	-	2,601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848	1	12,551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21,717	65	1,597,978	64
1501	土 地	43,533	2	58,992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建築	66,233	3	93,003	4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571	-	64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96,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65,177 仟股；九十九年 64,278 仟股	651,767	27	642,777	26
1561	生財器具	31,225	1	25,216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5,624	2	-	-
1681	其他設備	1,039	-	1,039	-	31XX	股本合計	697,391	29	642,777	26
15X1		142,601	6	178,890	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9,455	1	25,086	1	3210	股票溢價	7,453	-	5,31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146	5	153,80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51	-	941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3,134	-	4,357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69,523	3	31,949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1,651	2	43,94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68	1	14,785	1	3280	其 他	259	-	25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6,078	1	6,42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4,648	2	54,817	2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五)	4,762	-	4,671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5,031	5	57,83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47	2	27,7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80	-	12,0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35	2	168,645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0,662	4	208,371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6)	-	(83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718)	-	(18,39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8,734)	-	(19,23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33,967	35	886,730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5,684	100	\$ 2,484,7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5,684	100	\$ 2,484,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2,161,672	104	\$2,715,8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3,341</u>	<u>4</u>	<u>37,68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一)	2,078,331	100	2,678,16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1</u>	<u>-</u>	<u>18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78,452	100	2,678,35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十八及二一)	<u>1,932,823</u>	<u>93</u>	<u>2,395,530</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45,629</u>	<u>7</u>	<u>282,82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66,666	3	77,456	3
6200	管理費用	35,712	2	37,536	1
6300	研發費用	<u>11,848</u>	<u>-</u>	<u>14,1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226</u>	<u>5</u>	<u>129,14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1,403</u>	<u>2</u>	<u>153,68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4	-	777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5,728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一)	1,783	-	918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附註七)	385	-	835	-
7480	其他	<u>5,340</u>	<u>-</u>	<u>2,09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82</u>	<u>-</u>	<u>10,4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625	-	\$	4,008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十)	15,071	1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15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9,092	-	-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九)	13,50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五及二十)	9,378	1	4,800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589	-	2,5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4,410	3	11,398	-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14,425)	(1)	152,72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7,195	-	29,187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21,620)	(1)	\$ 123,538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1)	(\$ 0.31)	\$ 2.22	\$ 1.7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1)	(\$ 0.31)	\$ 2.15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計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可轉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4,278	\$ 642,777	\$ 7,565	\$ -	\$ 650,342	\$ 5,313	\$ 974	\$ 5,746	\$ 43,837	\$ 259	\$ 56,129	\$ 27,704	\$ 12,022	\$ 248,533	\$ 288,259	(\$ 1,016)	(\$ 6,765)	\$ 986,94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0,343	-	(20,34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242)	4,242	-	-	-	-	-
現金股利—2元	-	-	-	-	-	-	-	-	-	-	-	-	(130,353)	(130,353)	-	-	(130,353)	-
股票股利—0.7元	-	-	-	45,624	45,624	-	-	-	-	-	-	-	(45,624)	(45,624)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	-	-	-	-	-	(21,620)	(21,620)	-	-	(21,620)
員工認股選擇權執行	899	8,990	(7,565)	-	1,425	2,140	-	(3,039)	-	-	(899)	-	-	-	-	-	-	526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	-	427	-	-	427	-	-	-	-	-	-	42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1,177	-	(2,186)	-	(1,009)	-	-	-	-	-	-	(1,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953)	(95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5,177</u>	<u>\$ 651,767</u>	<u>\$ -</u>	<u>\$ 45,624</u>	<u>\$ 697,391</u>	<u>\$ 7,453</u>	<u>\$ 2,151</u>	<u>\$ 3,134</u>	<u>\$ 41,651</u>	<u>\$ 259</u>	<u>\$ 54,648</u>	<u>\$ 48,047</u>	<u>\$ 7,780</u>	<u>\$ 34,835</u>	<u>\$ 90,662</u>	<u>(\$ 1,016)</u>	<u>(\$ 7,718)</u>	<u>\$ 833,967</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4,278	\$ 642,777	\$ -	\$ -	\$ 642,777	\$ 5,313	\$ 941	\$ 2,944	\$ -	\$ 259	\$ 9,457	\$ 7,490	\$ 28,470	\$ 209,567	\$ 245,527	(\$ 1,043)	(\$ 10,979)	\$ 885,73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0,214	-	(20,21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6,448)	16,448	-	-	-	-	-
現金股利—2.5元	-	-	-	-	-	-	-	-	-	-	-	-	(160,694)	(160,694)	-	-	(160,694)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	-	-	-	-	123,538	123,538	-	-	123,53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	-	-	-	-	-	1,413	-	-	1,413	-	-	-	-	-	-	1,41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43,947	-	43,947	-	-	-	-	-	-	43,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7,417)	(7,4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204	-	20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4,278</u>	<u>\$ 642,777</u>	<u>\$ -</u>	<u>\$ -</u>	<u>\$ 642,777</u>	<u>\$ 5,313</u>	<u>\$ 941</u>	<u>\$ 4,357</u>	<u>\$ 43,947</u>	<u>\$ 259</u>	<u>\$ 54,817</u>	<u>\$ 27,704</u>	<u>\$ 12,022</u>	<u>\$ 168,645</u>	<u>\$ 208,371</u>	<u>(\$ 839)</u>	<u>(\$ 18,396)</u>	<u>\$ 886,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21,620)	\$ 123,538
折舊及攤銷	8,941	3,822
呆帳迴轉利益	(385)	(8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7	1,4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73	(6,498)
存貨報廢損失	1,716	8,362
存貨盤虧	16	3
處分投資淨損(益)	155	(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5,07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768	4,800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4,788	1,895
贖回公司債損失	34	-
遞延所得稅	(4,476)	2,441
預付退休金	(298)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816	62,41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8)	-
存貨	94,648	(151,5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993)	(26,345)
應付票據	5,849	600
應付帳款	(83,389)	(243,722)
應付所得稅	(25,605)	21,825
應付費用	(28,716)	68,43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6,870	(2,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093</u>	<u>(132,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291)	(\$ 7,0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211,891	40,0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54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915)	(57,5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373)
遞延費用增加	(11,381)	(1,392)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u>22,018</u>	<u>7,0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260</u>	<u>(74,1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4)	157,0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4,87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9,63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0)	6,446
員工認股權執行	<u>52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624)</u>	<u>558,340</u>
匯率影響數	<u>467</u>	<u>151</u>
現金淨增加(減少)	(55,804)	351,590
期初現金餘額	<u>789,209</u>	<u>530,435</u>
期末現金餘額	<u>\$ 733,405</u>	<u>\$ 882,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75</u>	<u>\$ 2,619</u>
支付所得稅	<u>\$ 37,276</u>	<u>\$ 4,92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1,654)	(\$ 57,5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u>1,261</u>)	<u>-</u>
	<u>(\$ 2,915)</u>	<u>(\$ 57,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支付現金購置遞延費用情形		
購置遞延費用	(\$ 589)	(\$ 1,3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u>10,792</u>)	<u>-</u>
	(<u>\$ 11,381</u>)	(<u>\$ 1,3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利	\$ 130,353	\$ 160,6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341,74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文碧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母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0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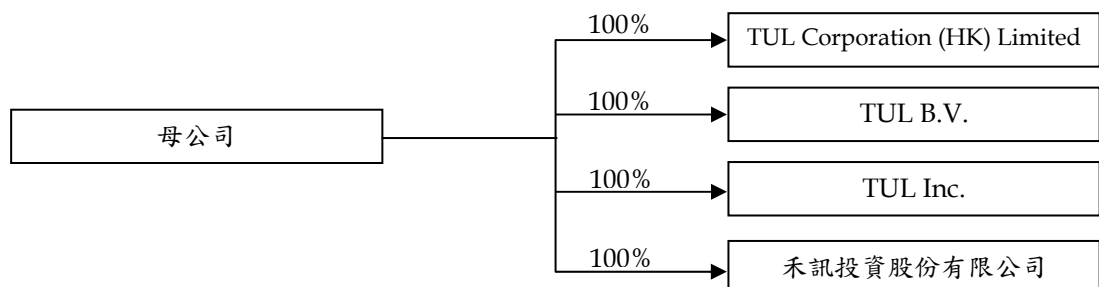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力，即構成母子關係。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均予銷除。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及 TUL Inc.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般投資業。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銷貨合約約定給予客戶折扣，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同時估計可能發生之備抵折讓。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遞延盈益帳列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母公司及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收到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價。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依就其殘值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TUL B.V. 及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

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之純益與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7	\$ 1,3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4,310	791,998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870%-1.500%；九十九年 0.405%-1.005%	<u>168,078</u>	<u>88,630</u>
	<u>\$733,405</u>	<u>\$882,025</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香港（一〇〇年－268 仟 港幣及 139 仟美元；九十九年 －228 仟港幣及 139 仟美元）	<u>\$ 4,990</u>	<u>\$ 5,41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性商品－贖賣回權（請參閱附 註十四）	<u>\$ 16,377</u>	<u>\$ 6,720</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已全數到期。

母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9,378 仟元及 4,8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219,455	\$ 71,39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893</u>	<u>-</u>
	<u>\$232,348</u>	<u>\$ 71,39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	\$ -
應收帳款	<u>615,611</u>	<u>565,909</u>
	615,612	565,909
備抵呆帳	(3,078)	(3,769)
備抵銷貨折讓	<u>(4,962)</u>	<u>(2,186)</u>
	<u>\$607,572</u>	<u>\$559,954</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463	\$ 4,747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85)	(835)
本期實際沖銷	<u>-</u>	<u>(143)</u>
期末餘額	<u>\$ 3,078</u>	<u>\$ 3,769</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411	\$ 3,422
本期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u>551</u>	<u>(1,236)</u>
期末餘額	<u>\$ 4,962</u>	<u>\$ 2,186</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90,477	\$ 73,872
在製品	141,317	137,905
原料	178,695	357,715
在途存貨	<u>43,001</u>	<u>-</u>
	<u>\$453,490</u>	<u>\$569,49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2,696仟元及39,988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873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716仟元及存貨盤虧16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49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8,362仟元及存貨盤虧3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638</u>	<u>\$ 32,392</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價值業已部分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13,500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u>未上市(櫃)公司</u>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034</u>	25.3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帳列金額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071</u>

十一、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6,919	\$ 5,492
運輸設備	190	85
生財器具	21,323	18,515
其他設備	<u>1,023</u>	<u>994</u>
	<u>\$ 29,455</u>	<u>\$ 25,086</u>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36,565	\$ 24,970
房屋建築	43,478	16,544
其他設備	<u>184</u>	<u>184</u>
	80,227	41,698
減：累計折舊	(4,532)	(3,577)
累計減損	<u>(6,172)</u>	<u>(6,172)</u>
	<u>\$ 69,523</u>	<u>\$ 31,949</u>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將於一〇二年八月底到期。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租約預期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七月～十二月）	\$ 1,573
一〇一年度（一月～十二月）	1,673
一〇二年度（一月～八月）	1,108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9556%-1.0630%，九十九年 1.0900%-1.0910%，借款餘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 4,767 仟美元及 2,031 仟美元	\$136,931	\$ 65,304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0.8200%-1.0000%，九十九年 0.9412%-1.5078%，借款餘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 6,873 仟美元及 10,819 仟美元	<u>197,441</u>	<u>347,808</u>
	<u>\$334,372</u>	<u>\$413,112</u>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79,100	\$4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7,355</u>)	(<u>49,097</u>)
	341,745	350,903
減：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一賣 回權到期前一年轉列流動負 債	(<u>341,745</u>)	<u>-</u>
	<u>\$ -</u>	<u>\$350,903</u>

母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〇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3.85 元，嗣後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0.83 元。到期時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需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要素。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屆滿三年之日（一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發行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母公司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或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得於通知、公告並同時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後一個月期滿，

按債券面額於債券收回基準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母公司業已贖回 20,9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為 379,100 仟元，尚未行使轉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因贖回無擔保公司債所產生之損失為 34 仟元。

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轉換價格重設權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五項下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77 仟元及 1,823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母公司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3,044	\$ 12,242
本期提撥	298	300
本期孳息	<u>41</u>	<u>116</u>
期末餘額	<u>\$ 13,383</u>	<u>\$ 12,658</u>

(二) 母公司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464	\$ 4,371
本期提撥至員工退休基金	<u>298</u>	<u>300</u>
期末餘額	<u>\$ 4,762</u>	<u>\$ 4,671</u>

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法律規定，依員工個人工資按其規定比例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提撥 1,407 仟元及 1,773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969	\$ 9.0	1,855	\$ 8.8
本期放棄	(35)	9.0	(25)	8.8
本期行使	(58)	9.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76</u>	9.0	<u>1,830</u>	8.8
期末可行使	<u>876</u>		<u>1,830</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u>\$ 4.01</u>		<u>\$ 4.01</u>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4.12 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9.0	2.5	\$8.8	3.5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離職率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427 仟元及 1,413 仟元。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母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15% 計算當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至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43	\$ 20,21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42)	(16,448)	-	-
現金股利	130,353	160,694	\$ 2.0	\$ 2.5
股票股利	45,624	-	0.7	-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7,500 仟元及 5,980 仟元暨 15,000 仟元及 5,440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母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股利 45,62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該盈餘轉增資案件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申報生效，母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7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953</u>
期末餘額	<u>\$ 7,718</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0,9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417</u>
期末餘額	<u>\$ 18,396</u>

十七、所得稅

(一) 母公司與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53)	\$ 25,98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14	255
暫時性差異	5,869	(1,97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 1,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135</u>	<u>3,76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665	26,6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476)	1,140
投資抵減	-	(1,909)
虧損扣抵	-	1,30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2,20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97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6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u>	<u>137</u>
所得稅費用	<u>\$ 7,195</u>	<u>\$ 29,1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8,522	\$ 4,694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665	26,609
當期支付稅額	(37,276)	(4,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u>	<u>137</u>
期末餘額	<u>\$ 22,917</u>	<u>\$ 26,519</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621	\$ 6,449
投資抵減	1,438	1,5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9	718
公司債發行成本	261	166
虧損扣抵	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16
兌換淨損	-	204
	<u>11,692</u>	<u>9,882</u>
減：備抵評價	(<u>1,438</u>)	(<u>1,529</u>)
	<u>10,254</u>	<u>8,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u>159</u>)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095</u>	<u>\$ 8,35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 5,575	\$ 2,920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1,049	1,349
公司債發行成本	402	67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	-
投資抵減	-	10,072
	<u>7,326</u>	<u>15,014</u>
減：備抵評價	(<u>6,924</u>)	(<u>14,341</u>)
	<u>402</u>	<u>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3,178)	(2,480)
預付退休金	-	(794)
	<u>(3,178)</u>	<u>(3,274)</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76)</u>	<u>(\$ 2,601)</u>

(四) 母公司所得稅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	<u>\$ 1,438</u>	<u>\$ 1,438</u>	一〇〇年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為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稽徵機關所核定之部分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入帳。

(五)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618</u>	<u>\$ 5,127</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28% 及 3.46%。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母公司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上半年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29	\$ 44,296	\$ -	\$ 49,425
勞健保費用	485	3,291	-	3,776
退休金費用	296	3,088	-	3,384
其他用人費用	<u>365</u>	<u>2,389</u>	<u>-</u>	<u>2,754</u>
	6,275	53,064	-	59,339
折舊費用	80	2,853	412	3,345
攤銷費用	-	<u>5,596</u>	<u>-</u>	<u>5,596</u>
	<u>\$ 6,355</u>	<u>\$ 61,513</u>	<u>\$ 412</u>	<u>\$ 68,280</u>

	九十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九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上半年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06	\$ 52,886	\$ -	\$ 60,092
勞健保費用	458	3,417	-	3,875
退休金費用	296	3,300	-	3,596
其他用人費用	<u>437</u>	<u>2,273</u>	<u>-</u>	<u>2,710</u>
	8,397	61,876	-	70,273
折舊費用	113	2,304	148	2,565
攤銷費用	-	<u>1,257</u>	<u>-</u>	<u>1,257</u>
	<u>\$ 8,510</u>	<u>\$ 65,437</u>	<u>\$ 148</u>	<u>\$ 74,09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係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21)</u>	<u>(\$ 0.31)</u>	<u>\$ 2.22</u>	<u>\$ 1.7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21)</u>	<u>(\$ 0.31)</u>	<u>\$ 2.15</u>	<u>\$ 1.74</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盈餘	
	稅前 （千元）	稅後 （千元）	股數（分母） （仟股）	（元）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14,431)	(\$ 21,620)	69,738	<u>(\$ 0.21)</u>	<u>(\$ 0.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4,431)</u>	<u>(\$ 21,620)</u>	<u>69,738</u>	<u>(\$ 0.21)</u>	<u>(\$ 0.31)</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52,700	\$ 123,538	68,840	<u>\$ 2.22</u>	<u>\$ 1.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46		
員工認股權	-	-	1,558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52,700</u>	<u>\$ 123,538</u>	<u>70,944</u>	<u>\$ 2.15</u>	<u>\$ 1.7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後，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38 元及 1.92 元減少為 2.22 元及 1.79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30 元及 1.86 元減少為 2.15 元及 1.74 元。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2,348	\$ 232,348	\$ 71,391	\$ 71,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8	-	32,392	-
<u>負 債</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41,745	340,691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350,903	367,2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回權	16,377	16,377	6,720	6,720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估方法估計。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32,348	\$ 71,391	\$ -	\$ -
<u>負債</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可 轉換公司債	340,691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67,2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賣回權	\$ -	\$ -	\$ 16,377	\$ 6,720

(四)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768 仟元及 4,800 仟元。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10 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4,594	\$ 627,410	\$ 12,460	\$ 733,635
現金流量風險	729,775	48,707	927,149	30,380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與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博科）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上半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斯博科	\$	2,673		—
進貨—淨額				
斯博科	\$	8,943		—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斯博科	\$	832		47
<u>六月底</u>				
應收帳款				
斯博科	\$	1,898		100
存入保證金				
斯博科	\$	277		2

母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加計議定之毛利為基礎計價。對斯博科之授信政策為 OA60 天，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

二二、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4,594	\$ 9,560
銀行存款備償戶	-	51,468
	<u>4,594</u>	<u>61,028</u>
固定資產淨額—土地及房屋建築	75,935	76,832
出租資產—淨額	<u>69,523</u>	<u>31,949</u>
	<u>\$150,052</u>	<u>\$169,809</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集團各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皆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同一類型產品，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五、其 他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89	28.7250	\$ 881,543
人 民 幣		39	4.4655	175
港 幣		5,050	3.6910	18,638
歐 元		498	41.6300	20,7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395	28.7250	873,090
港 幣		249	3.6910	918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93	32.1500	\$ 758,503
人 民 幣		98	4.7780	468
港 幣		4,423	4.1300	18,265
歐 元		155	39.3200	6,0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579	32.1500	886,660
港 幣		227	4.1300	937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78,099	\$100,100	-	\$100,100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06,142	30,092	-	30,092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	2,318,142	30,092	-	30,092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443,783	20,074	-	20,074	註一	
	JF 中國亮點基金	—	"	1,000,000	9,390	-	9,390	註一	
	群益馬拉松基金	—	"	82,816	5,918	-	5,918	註一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	"	345,304	4,741	-	4,741	註一	
	富鼎東方精選基金	—	"	430,547	3,552	-	3,552	註一	
	柏瑞中印雙霸基金	—	"	300,000	2,997	-	2,997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238,474	2,735	-	2,735	註一	
	寶來富櫃 50 基金	—	"	200,000	2,710	-	2,710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	230,824	2,659	-	2,659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企業基金	—	"	241,352	2,211	-	2,211	註一	
	匯達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8	2,184	-	2,184	註一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5,970	-	5,970	註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000	2,450	-	2,450	註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	1,678	-	1,678	註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	1,665	-	1,665	註一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130	-	1,130	註一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51,536	100%	51,536	註一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	"	"	404,000	12,275	100%	12,275	註二
TUL Inc.	—	"	"	100,000	2,088	100%	2,088	註二	
TUL B.V.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0,000	(20,560)	100%	(20,560)	註二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7,021	0.78%	-	註三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38,181	2	3.64%	-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	115	2.00%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15,034	25.30%	\$ 17,485	註二
	劫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1,500	11.46%	-	註三

註一：基金及股票係依據一〇〇年六月底基金淨值及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母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與買賣公司之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期		未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	1,379,063	\$ 20,017	6,878,099	\$ 100,083 (註)	1,379,063	\$ 20,024	\$ 20,000	\$ 24	6,878,099	\$ 100,100	

註：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3 仟元。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TUL Inc.	子公司 "	銷貨	(\$ 164,874)	(8%)	OA 120 天	\$ -	-	\$ 133,466	17%	
			銷貨	(121,740)	(6%)	OA 90 天	-	-	81,640	1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4,874	100%	OA 120 天	-	-	(133,466)	(100%)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21,740	100%	OA 90 天	-	-	(81,640)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子公司	\$133,466	2.69 次	\$ 10,041	加強催收	\$ 51,341	\$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台灣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80,000	\$ 80,000	8,000,000	100.00	\$ 51,536	(\$ 28,554)	(\$ 28,554)	子公司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404,000	HKD404,000	404,000	100.00	12,275	1,290	1,290	子公司
	TUL Inc. TUL B.V.	USA Netherlands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00	2,088	(2,945)	(2,945)	子公司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00	(20,560)	(4,737)	(4,737)	子公司 (註一)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及資訊軟體產品之銷售	30,000	30,000	3,000,000	25.30	15,034	(55,145)	(15,071)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其他負債。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3,466	OA 120 天	5.67%		
				銷貨收入淨額	164,874	OA 120 天	7.6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72	OA 120 天	0.04%		
				其他費用	17	OA 120 天	-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80	OA 60 天	0.12%		
				銷貨收入淨額	6,995	OA 60 天	0.32%		
				應付費用	2,3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佣金費用	10,7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0%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1,640	OA 90 天	3.47%		
				銷貨收入淨額	121,740	OA 90 天	5.6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97	OA 90 天	0.05%		
				租金收入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466	OA 120 天	5.67%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79	OA 120 天	-		
				進貨	164,874	OA 120 天	7.63%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972	OA 120 天	0.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80	OA 60 天	0.12%		
				進貨	6,995	OA 60 天	0.3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7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1,640	OA 90 天	3.47%		
				進貨	121,740	OA 90 天	5.63%		
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1,197	OA 90 天	0.05%		
				租金支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84,543	OA 120 天	3.40%
				銷貨收入	173,883	OA 120 天	6.4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015	OA 120 天	0.08%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13	OA 60 天	0.12%
				銷貨收入	8,131	OA 60 天	0.30%
				應付費用	1,5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佣金支出	9,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4%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104	OA 90 天	2.38%
				銷貨收入	144,577	OA 90 天	5.3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207	OA 90 天	0.09%
				應付費用	161	OA 90 天	0.01%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84,543	OA 120 天	3.40%
				進貨	173,883	OA 120 天	6.40%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2,015	OA 120 天	0.0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13	OA 60 天	0.12%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8,131	OA 60 天	0.3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佣金收入	9,1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4%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943	OA 90 天	2.37%
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4,577	OA 90 天	5.33%
				存貨	2,207	OA 90 天	0.09%
				租金支出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